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云翔拓展区看护地块新建围墙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翔拓展区看护地块新建围墙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嘉方市政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6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 万元，属于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上海嘉方市政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